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30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联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联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0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联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联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联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本公司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192,878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3.37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9,999,99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81号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6,245,063.73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2,815,155.48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9,060,219.21元。

本期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377,967.0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8,438,186.29元（含以募投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192,815,155.4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5,718,919.9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24,157,107.3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27739200015584692	募集资金专户	15,712,609.15
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0110300102000005650	募集资金专户	6,310.76
合计				15,718,919.91

说明：（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

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5.8亿元。截止2020年11月2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5.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8,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5,718,919.91
加：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95,718,91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192,815,155.48元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119,925,723.72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72,889,431.76
合 计	192,815,155.48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59,999,99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7,967.08						9,377,96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38,186.29						288,438,186.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否	232,503,700.00	232,503,700.00	70,000.00	155,354,740.93	66.82	2022.5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否	627,496,298.86	627,496,298.86	9,307,967.08	133,083,445.36	21.21	2022.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59,999,998.86	859,999,998.86	9,377,967.08	288,438,186.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太原项目前期桩项目与地铁进行连通，同时受冬季停工工期及疫情对施工进度影响，导致工程和开业时间推迟。 2、青岛项目因与政府部门沟通项目规划调整，需根据沟通结果调整规划方案，并优化商业定位，导致工程和开业时间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19,281.52万元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人民币5.8亿元。截止2020年11月2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2、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5.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8,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95,716,919.9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24,157,107.34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万元，剩余金额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年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CPA任职业合格印章
BICPA
for 2013

CPA任职业合格印章
BICPA
for 2011

CPA任职业合格印章
BICPA
for 2015

CPA任职业合格印章
BICPA
for 2014

CPA任职业合格印章
BICPA
for 20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三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规定生效后,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5-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89050631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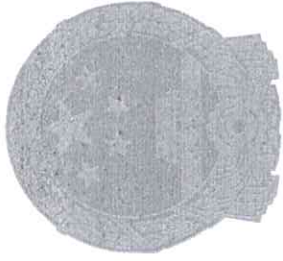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分立、建设、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